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780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议案中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253,734股变更为275,225,95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5,253,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75,225,954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项目。

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相关治理规则进行更新。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253,734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225,954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253,73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225,95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